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适用原则、从重、从轻等罚款数额标准和特定名词解释援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规定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年5月14日印发的《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目录	1
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处罚.....	1
二、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
三、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3
四、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4
五、对未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的处罚.....	5
六、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6
七、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7
八、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7
九、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8
第二章 从轻处罚的裁量标准	10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11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1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11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12

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13
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4
六、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4
第四章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裁量标准.....	16
一、违反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16
二、违反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16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7
四、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18
五、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19
六、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19
七、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0
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21
第五章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22
一、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2
二、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2
第六章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裁量标准.....	24
第七章 适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裁量标准.....	30
一、适用限制生产的裁量标准.....	30

二、适用停产整治的裁量标准.....	37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的裁量标准.....	59
第八章 适用查封、扣押及免于加处罚款的裁量标准.....	83
一、适用查封、扣押的裁量标准.....	83
二、适用免于加处罚款的裁量标准.....	85

第一章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目录

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质量问题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p> <p>（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p> <p>（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p> <p>（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p>1、首次违法；</p> <p>2、报告文件不存在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3、在检查发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p>4、整改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九)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p>		
--	--	--	--	--

二、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2	建设项目管理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 1、首次违法;</p> <p>2、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污;</p> <p>3、现场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的,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p>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表面处理、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除外。</p>	
--	--	---	--	--

三、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3	大气污染防治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p>1、首次违法；</p> <p>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	--	--	------------------	--

四、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4	土壤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p>1、属于建设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2、出于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等目的未在用途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在用途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调查结果为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	--	--	--	--

五、对未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违法。 2、危险废物年实际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4、能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或者在调查、检查指出之日立即开始实施整改； 5、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

六、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6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p>1、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p>2、现场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p>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含一类大气污染物单位、排放含一类大气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除外。</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	--	--	---	--	--

七、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7	大气污染防治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p>1、近12个月内首次违法;</p> <p>2、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p> <p>3、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并24小时内及时报告;</p> <p>4.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八、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	----	------	------	------	--------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违法;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 3、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4、现场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九、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9	信息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	<p>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p>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p>	<p>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针对本项违法行为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舆论； 3、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p>法》第十三条</p>
--	--	-------------------------------	---	--	---------------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目录的备注：

一、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 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污染物，或者产生污染物且未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的；2. 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

1.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和 B 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或者 $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leq \text{pH} < 10$ 的；
2. 产生的废水经专用排污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
3. 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原状恢复的。

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四、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

第二章 从轻处罚的裁量标准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3)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4)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上述第(1)、(2)、(3)、(4)、(6)项从轻情形的案件，单项可以按罚款金额的10%降低处罚；但一般适用多项从轻情形的最高不超过罚款金额的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为限。

对符合上述第(5)项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按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该从轻处罚情形可以单独适用，或可与其他从轻处罚情形合并适用，但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当事人适用该从轻处罚情形进行降低处罚后又再次违法，且具备以下情形的，不再适用该从轻处罚情形进行降低处罚，按法定最高的罚款金额进行处罚：(1) 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后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2) 赔偿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后不履行约定义务被申请强制执行的；(3) 磋商不成或达成赔偿协议后不履行，赔偿义务人被提起赔偿诉讼的。

本条从轻处罚的规定与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可以同时适用，但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为限。

作出从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和具体情况适用。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2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7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拒不开门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1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人以下围堵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3人以上围堵		20万元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万元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0%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3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0%
		12个月以上	30%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	1次	0%
		2次	10%

染	次)	3次	20%
		4次以上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配合执法检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20%
	排污口所在区域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1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超标5分贝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超标5分贝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10分贝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超标10分贝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排污口所在区域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20%
	行为表现形式	有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0%
		未监测	20%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5%
配合执法检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六、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行为表现形式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或未按照规定维护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5%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第四章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裁量标准

一、违反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一）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二）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0 万元

二、违反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 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改建养殖场（小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 (三) 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
在禁养区从事 畜禽养殖业, 拒不改正的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 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 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 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		10 万元
在限养区新 建、扩建养殖 场(小区)或 者改建养殖 场(小区)导 致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拒不改正的	排放量增加 30% 以下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排放量增加 30% 以上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		5 万元
畜禽养殖场 (小区)未配 套建设污染 防治设施或 者污染防治 设施未正 常运行	已配套建设污 染防治设施,但 设施未正常运 行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 月以下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 月以上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未配套建设污 染防治设施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 月以下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 月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		10 万元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整改情况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限期内改正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逾期未改正	5%
		1天以下	0%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天以上15天以下	8%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5天以上	15%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四、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 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应当将审核结果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不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2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五、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 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对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限期内改正的	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一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限期内未改正的	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近一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六、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
------	--

	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向西枝江水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湖泊、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9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9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8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七、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 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在西枝江干流、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个月以下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3个月以上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3个月以下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影响的	3个月以上	8.5万元以上 10万元
----------------	-----	-------	-----------------

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 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处罚依据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第五章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一、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处罚依据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次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 次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10 万元

二、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三) 物料以密闭方式运出厂区，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次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第六章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2.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①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②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3.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污	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p>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p>	<p>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p>	<p>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p>	
<p>4.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①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拒绝、阻挠复查的。</p>
<p>5.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p>①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拒绝、阻挠复查的。</p>

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① 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 拒绝、阻挠复查的。</p>
7.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以下任一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① 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p> <p>② 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超量20%以上;</p> <p>③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p>

			情节的。
8.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p>
9. 贮存易扬尘物料未采取防治扬尘的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①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10. 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p>	<p>①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 4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 4 吨以上：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p>

	<p>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未改正的。</p>
11.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p>	<p>①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 2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②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 2 吨以上：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③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经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备注	<p>一、除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p>二、该裁量标准中第4、7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时可认定为未改正。</p> <p>三、该裁量标准中第 3、5、8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4.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p>5.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p> <p>6. 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p> <p>四、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p>
--

第七章 适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裁量标准

一、适用限制生产的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限制生产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p>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限制生产
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p>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7.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p>	<p>限制生产</p>

<p>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8.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限制生产</p>
<p>10. 未按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p>	<p>拒不改正</p>

<p>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的，限制生产</p>
<p>1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p>
<p>12.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p>
<p>1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14.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15.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二、适用停产整治的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p>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 未按照规定的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6.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联网并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备正常运行</p>	<p>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8.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9.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1.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2.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置的		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3.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4.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5.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p>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p>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1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7.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18.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措施的；	
19.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1.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p>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22.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4.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5. 未按照规定的对所排放的水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6.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7.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拒不改正

<p>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污染物；(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30.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3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32.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的工业废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被责令限制生产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3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部门的；	
3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7. 尾矿库运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p>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38.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39. 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0.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p>		<p>业。</p>	
<p>41.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2.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3.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处理的		令停产整治。	
44.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二)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45. 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五) 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停产整治
4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47. 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被责令限

<p>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8.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9.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0. 噪声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p>	<p>被责令限</p>

<p>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2.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3.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规定；	
54.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5.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6.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监测的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5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0.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等情况不报告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6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复查后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63.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或者不正 常运行水 污染防治 设施等逃 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 水污染 物的	物。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	
备注	<p>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责令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责令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的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
1. 两年内 因排放含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 污染物等 有毒物质 超过污染 物排放标 准受过两 次以上行 政处罚， 又实施前 列行为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报经有 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 责令停业、 关闭
2. 被责令 停产整治 后拒不 停产或者 擅自恢复 生产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报经有 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 责令停业、 关闭

3.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 超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情节严

<p>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7.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p>	<p>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8.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关闭
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0. 超过水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p>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2.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3.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4.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p>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6. 未按照规定采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p>	<p>情节严重的，报</p>

<p>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9.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0. 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21. 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p>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p>	<p>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p>
<p>22.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2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生产管理的			
24.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排放数据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6.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7.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p>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业、关闭</p>
<p>28.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9.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p>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4.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或者关闭。	
36.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7.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39.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4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4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危险废物的</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4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3.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p>

危险废物的	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闭：(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业、关闭
44.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5.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6.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7.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8.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9.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0. 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p>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1.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52.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53.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4. 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关闭</p>
<p>55. 在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的</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西枝江流域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废物</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关闭</p>

<p>增加排污量的</p>	<p>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56. 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的</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改建养殖场(小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关闭</p>
<p>57. 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西枝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改建养殖场(小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p>	<p>《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小区)或者改建养殖场(小区)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关闭</p>

	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		
58.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西枝江流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9.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贮存砂土、水泥、石灰、石膏、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以及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60.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从事水泥、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经营和矿产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p>尘污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p>求：（三）物料以密闭方式运出厂区，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p>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p>	
-------------------------------	--------------------------------------	--	--

第八章 适用查封、扣押及免于加处罚款的裁量标准

一、适用查封、扣押的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适用条件
<p>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查封扣押</p>
<p>2.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的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p> <p>②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p> <p>③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p> <p>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p> <p>③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p>

<p>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p>	<p>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p>
<p>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p>	<p>①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②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③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p>
<p>5.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查封扣押</p>
<p>6.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查封扣押</p>

7.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①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 实施查封扣押; ②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8.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拒不改正的, 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备注	<p>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p>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 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二、适用免于加处罚款的裁量标准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加处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	适用免于加处罚款的情形(同时满足): 1. 不损害公共利益; 2. 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已改正; 4. 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

	<p>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生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p>
--	--------------------------------------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了更好地遵循行政处罚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严格执法、以错促改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使行政执法“更有温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规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情形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当事人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指以下两种情形：1. 能立即改正的，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不能立即改正的，必须提交整改方案，列明整改措施、时间节点，且调查单位复查确认已有初步整改成效）。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1. 以暴力、威胁或者两次以上告知配合调查却不配合等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或者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12.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二、从轻处罚标准

（一）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或在惠州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内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二）经营地址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三、形式及要求

在工作日采用登报等形式公开道歉承诺。违法当事人应在惠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惠州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市级政府部门指定的网站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见附件4）

四、工作程序

（一）提示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的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1）与《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 申请阶段。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审查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2)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3);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再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 核实阶段。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整改情况材料和书面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知立案调查部门核实情况。立案调查部门收到通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案件审查部门。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呈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公开道歉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若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或提交的,当事人需向案件审查部门提出延长办理期限的书面申请,案件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不符合的,通过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五) 实施阶段。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公开道歉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决议制作法律文书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件:

- 2.1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 2.2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 2.3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 2.4 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附件 2.1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惠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惠州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市级政府部门指定的网站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的罚款金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1.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或在惠州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内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2. 经营地址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3. 除上述 1、2 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减轻处罚。

同时符合上述 1、2 项情形的，按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1）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2）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3）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4）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6）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7）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8）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9）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1) 以暴力、威胁、两次以上告知配合调查却不配合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12)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承诺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公开道歉工作，并于公开道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资料。

注意事项：

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道歉。

2. 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惠州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 2.2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惠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公司对贵单位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单位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单位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 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 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惠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4

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登报形式	登报时间	备注
在惠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惠州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市级政府部门指定的网站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工作日	1. 如在纸媒公开道歉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2. 如在“惠州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符合条件的网站等媒体公开道歉的，符合网站要求即可。